

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新模式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政府管理职能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政府要履行好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职能,另一方面在公共服务领域要满足公民多样化、复杂化的需求。如果诸多职能的实现完全由政府承担,势必会加重政府负担,影响管理效率。因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提高政府公共管理水平、增加政府服务效率,同时扶持公益性、志愿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便成为创新社会管理的一项有效探索。

2006年5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国家将更加重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可见政府购买服务已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的必然选择。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出现,是我国社会服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需求,也是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

会管理的选择。世界各国政府依靠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出资的社会服务,已成为现代国家政府改革的核心内容。

事实上,在大多数发达的工业化国家里,政府对社会组织普遍依赖,以至于政府资助已成为社会组织经费的主要来源,社会组织也成为政府资助的广泛的公共服务载体。在国外,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主要有四种方式:整笔拨款,具体目的资助、合约、服务消费券等。

近年来,政府资助的总体趋势是从一般性的整体拨款转向了限制更加严格的合约,从提供者补助转向消费者补助。正式合约已经取代了非正式的资助和报销制度,成为了政府支持社会组织最基本的形式。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不仅指向非营利部门,还指向营利部门,以刺激更加有竞争力的福利服务“市场”的产生。在国际上,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欧美国家在行政改革中开始重视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民营化途径,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公共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福利的效果。

国际经验表明,政府除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以外,还投资于公民社会组织的基本组织能力建设,在增加人员培训、改善管理模式、改进技术和设施以及将规范战略制定方面增加投资。

随着各国政府不断认识到需要公民社会组织的帮助以解决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其他问题,全世界范围内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都在增加。很多国家越来越倾向于设立法律规定或非正式协议,要求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联络关系,在更多的服务领域进行磋商。

现阶段,政府购买服务主要面向社会事业各领域的公共服务。十七届五中全会报告在“加快社会事业体制”中指出,“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项目,实现提供主题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提供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各地政府在中央意见的指导下,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意见或实施及考核评估办法积极推进行政购买服务的试点。

从地区发展来看,政府购买服务在东部发达城市发展较为迅速,包括上海、北京、山东、无锡、深圳等地,在涉及教育、卫生、养老、助残、社区发展及社区矫正等多领域探索实施购买服务的方案。经过不断地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也逐渐成型,许多城市探索出具有特色的购买方案,并形成较成熟的机制。

当然,目前我国的社会组织发育并不是十分完善,社会组织作为服务的提供者,由于监管制度相对滞后,生长发育缓慢,尤其是社区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大多难以得到行政批准,缺乏正常的费用支持,边缘化的现象极大地影响和制约了购买服务需求的满足情况。

因此,从政府方面看,要加大对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扩大购买范围,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而社会组织也需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形成政府、社会组织和商业部门共同参与社会服务的多元供给模式。

(中民慈)

前沿观点

公益慈善要与社会共呼吸

公益慈善组织不仅要更加公开透明化运作,还要更加深入社会,更加关切民生救助项目,才能更好地拓宽募捐渠道和救助模式,吸引公众积极参与。

也就是说,这不仅是募捐手段的简单改变,还意味着公益慈善组织必须进行相应的理念革新。在这方面,国内一些官办公益慈善组织也正在进行积极尝试。如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新浪微博等社会救助平台合作,为群体或个人救助项目提供募捐账号与项目支持,取得了良好效果。这在解决民间公益慈善组织缺乏公募资格问题的同时,也可通过参与社会救助项目提高自身公信力。

与社会共呼吸,让慈善的阳光洒落在最需要的人身上,这样公益事业的本质才能得到全面体现,公益慈善的路也才能越走越宽阔。

(魏英杰)

见义勇为要感恩更要“奖善”

《山东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将在12月1日正式实施。吸引媒体聚焦的,是“条例”中的一个新规: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表达谢意、予以慰藉。

从备受争议的这一条款来看,“受益人应言谢”并不是一个典型的法律规范。因为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构成,而“受益人应言谢”缺乏“制裁”这一要素——也就是说,如果受益人没有“感恩”,“条例”也不能拿他怎么着。

这条规定实则是一个倡导性规范。从中国的立法来看,倡导性规范并不少见,这或许可称得上是一个“中国问题”:一是中国正处于社会大转型,多元化的价值观和道德观

正在激烈碰撞;二是中国长期受“全能政府”模式影响,政府对于促进和建设新的社会秩序负有更重要的责任,或者说政府在提升全民道德观念上被一些公众寄予了更多的期望。两相结合之下,倡导性规范层出不穷。

我们固然不能轻易否定倡导性规范,也无法对倡导性规范抱持太大希望——它毕竟不能依赖国家机器强制执行。“感恩”应发自内心,哪怕真能实现“强制言谢”,也未必能收获“真诚”的感恩。类似“条例”最大的看点,还在于对见义勇为的奖励和保护。基于政府自身职能的奖励与保护,当然不能只“倡导倡导”就完了。

(王琳)

工作问答

1. 登记志愿者和注册志愿者有什么区别?

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红十字志愿者分为登记志愿者和注册志愿者。

登记志愿者是指通过书面、互联网、个人或集体报名等方式,通过所在地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填写《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表》,进行申请登记的红十字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是指经常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每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并向所在地红十字会申请注册的志愿者。

浙江省红十字会注册志愿者在办理注册手续时,需要填写《浙江省红十字志愿者登记表》和《志愿者证》,并提供2张本人近期1寸照。注册成功后,注册志愿者拥有全国统一的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号。

2. 登记注册管理的目的是什么?

登记注册管理是实现红十字志愿者日常管理的基本前提。其主要目的是:

(1)为更广泛、持久地开展志愿服务搭建一个开放的工作平台,使社会各界人士及时获得参与志愿服务的机会与渠道。

(2)整合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志愿服务的作用,调动志愿者积极性。各级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在掌握志愿者基本情况的前提下,优化志愿者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有效发挥志愿者作用。

(3)增强志愿者的责任意识。登记注册后的志愿者,统一配发志愿者证、志愿者服务卡和服饰,增强了志愿者对自我身份和形象的认同。

3. 如何编制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号?

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号编制采用属地化管理原则,其编制规则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制定,由各省级红十字会负责具体实施。

登记号共有22位数字组成,体现红十字志愿者的区域属性、登记年份、年龄、具体编号、性别特征、服务领域等信息。其中,前6位是志愿者登记地区编码;第7至10位是表示志愿者登记年份;第11至14位表示志愿者出生年份;第15位表示志愿者的性别,用1表示男性,0表示女性;第16至17位表示志愿者服务领域编码(具体编码见附件3);第18至22位表示志愿者在该区的编号。

如某登记号为3300002011199101000629,其中330000表示浙江省红十字会本级,2011表示该志愿者登记时间为2011年,1991表示志愿者出生年份为1991年,0表示性别为女性,10表示该志愿者服务领域为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0629表示在省本级编号为629号。

4. 如何根据志愿者服务时间进行表彰和奖励?

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根据志愿者服务时间和贡献,设立一星至五星五个星级志愿者和终生志愿者奖励制度。志愿者每年的服务时间基数为120小时,一星级服务时间达到120小时;二星级服务时间达到240小时;三星级服务时间达到360小时;四星级服务时间达到480小时;五星级服务时间达到600小时。志愿服务时间超过十年且累计时间超过1500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3000小时的人员为终生志愿者,将获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颁发的红十字勋章。

(以上资料由陈洁整理)



博爱进校园 情暖民工子女

11月28日,余姚市马渚镇章村小学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获赠新球鞋,很是高兴。

当天,该镇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了“博爱进校园,情暖民工子女”活动,为该校的贫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送去100双新球鞋,使小朋友们感受到浓浓关爱之情。

陈海东 摄

器官捐献不能单靠利益激励

日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表示,我国正在创建符合国情的器官捐献和移植体系,将考虑实行激励机制,给予捐赠者一定的人道救助经济补偿,比如住院医疗费用的减免、捐赠者家庭的医疗保险、困难救助、学费优惠、税费减免,包括殓葬费用等都可以纳入考虑。

器官移植被称为当代医学界的一大奇迹,给患者生命健康带来了新希望。但正如黄洁夫副部长所说,如果不能建立一个公民器官捐献体系,移植事业将成为“无源之水”。就我国目前现实看,公民捐献意愿低迷造成的“器官荒”问题已经相当严重,迫切需要尽快破解。

有数据显示,国内每年约有100万人等着“换肾”,约30万人等着“换肝”,等待心、肺、小肠、脾、胰等其他器官移植的约20万人,而有幸能顺利进行器官移植手术的只有1.3万人。供体稀缺,使很多患者只能在漫长的等待中耗尽生命。

从“开源”的角度看,在器官捐献中引入激励机制,既是一种制度化的倡导,也有利于保障捐献者尤其是贫困弱势捐献者权益,对唤起公众的捐献热情,无疑具有积极作用。在国际上,激励机制也是鼓励器官捐献的一个重要手段。但也应看到,器官捐献在我国有其特殊国情和复杂背景,单靠利益激励还难

以打破坚冰。

首先,观念束缚是制约捐献的重要门槛,“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保留全尸”、“入土为安”等传统观念依然有其影响,不少人拒绝捐献,与其说是利益考量,不如说是思想障碍。其次,在器官资源极为紧张的情况下,人们对分配问题更为关注,也更多一些公平焦虑。比如,目前器官分配信息透明度不够,器官非法买卖时有耳闻,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人们的捐献热情,如何将器官分配给最需要的人,在程序和结果方面实现器官分配的公平、公正与透明,还有不小的改进空间。

由此,点燃公众的器官捐献热

情,必要的利益激励和保障机制固然不可或缺,但还需要社会观念的更新、公平正义的跟进。这就需要对接文化传统和公众心理,进行富有人文关怀和时代气息的宣传教育,逐渐养成乐于捐献、自觉捐献的公益氛围。

同时,也需要建立公正公开的器官获取和分配体系,让人们看到自己的爱心被善用,感受到捐出的器官以正义的方式实现了生命的另一种延续。从这个意义上说,除了引入捐献激励机制,明年春节后将在全国铺开的器官分配与共享系统等制度建设,同样值得关注,也期待在实践中取得令人鼓舞的突破。

(李力言)

在线平台创公益新模式

向贫困乡村捐一本书,也许要比一般人想象的要难得得多。如果你正好有多余的旧书,卖给收废站或是旧书摊显然远不如捐给希望小学有意义,但问题是捐给谁?怎么捐?也许,你连邮寄地址都无从落笔。

上海的青年志愿者组织正尝试利用互联网技术,帮助大量零散的好心人做公益。他们开发了一个在线平台,能让人们像逛网店一样,从平台整理、发布的受赠对象中自由选择,送出图书。而后每本书的去向都会在网上公布,到了哪个孩子手里,捐赠者随时可以查到。昨天,这个平台的“试验版”在上海交通大学启动。

名为“思源公益云”的平台,是由上海交大的青年公益组织“思源

公益”牵头设立,IBM中国公司的一群工程师在业余时间里为它写出了3万多行代码。思源公益的负责人、上海交大副教授张志刚从小成长在黄土高原上一个封闭的山村,深知知识对贫困地区的价值。过去10年,他持续带领上海交大的支教队到西部做公益,并从上海募集图书,帮当地学校建图书馆。但张志刚说,做公益有两难,一是信息不对称,想做公益的人找不到帮助对象,而常与受助人联系的公益组织却找不到志愿者和公益资源;二是难以充分透明,捐赠人不知道自己捐赠物品的去向,有时难免心怀疑虑。

张志刚说,如果说以前的捐书活动大多是B2B(公对公),那么公益云平台将创造一个C2C(个人对个人)的公益模式。在电子商务领域,

淘宝网是典型的C2C平台,因此,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个云平台就像一个“做公益的淘宝”,它不是商品销售的渠道,而是一个链接公益活动上下游的高效率平台。

实际上,云公益的作用不仅是捐书。志愿者的时间、能力,都是对公益极有价值的资源。通过公益云,这些公益资源都可以像书一样,得到便捷、透明的捐赠渠道。

张志刚说,思源公益云目前还在不断测试优化,各种志愿者活动和公益需求将逐步发布。由于网络捐书要求乡村图书馆必须现场配置一些硬件设备,对图书进行的信息化管理,这个工作将在明年夏天由新一批支教志愿者在当地完成。

(张鑫)